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（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））的（2026 耳研所改革与发展测试加工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非靶向代谢组检测（超高分辨轨道阱液质联用质谱方法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凡星博奥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.28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凡星博奥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